

推进无锡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首发经济是指企业发布新产品，推出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新技术，开设首店等经济活动的总称，涵盖了企业从产品或服务的首次发布、首次展出到首次落地开设门店、首次设立研发中心的链式发展全过程。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积极推进首发经济发展的相关决策部署，吸引更多国内外品牌在无锡开展首店、首展、首秀、首演活动，有效契合当前多元化、个性化、品质化的消费新趋势，持续培育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紧跟时尚、提升品质、顺应潮流的国内外新品首发地，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鼓励新消费品首秀。鼓励我市企业建设自主品牌，提升创新能力，紧跟市场变化，持续推出具有吸引力的产品。联动我市“465”现代产业集群建设，鼓励我市消费品生产企业成立零售公司，在高端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领域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发展高性能纺织品，推进产业特色化、高端化、品牌化发展，加快纺织行业发展运营模式转型。在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合成生物等未来产业领域加大科研投入扶持力度，设立市场化专项科研基金，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

产学研合作，共同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在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动车、现代食品、消费电子等轻工和机加工领域聚焦居民日常消费用品，顺应消费升级变革趋势和低碳环保要求，加快工艺装备更新改造和产品研发创新，稳步提升产品供给能力和需求适配能力，不断提高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认可度。对¹我市以上相关企业或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时尚机构、知名品牌、设计师品牌、高端定制品牌、时尚国潮品牌等在我市召开新消费品发布会及发布新品，并自发布会后首月营收达到一定规模的，分档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引进各层级首店。发挥零售业运营主体作用，围绕强化功能定位、优化内外环境、增设人性化服务设施、提升风貌特色，在确保房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推动百货店和购物中心开展“一店一策”改造，提升首店落地的吸引力。鼓励融合型商业，打造购物、餐饮、社交、娱乐等“一站式”服务的新地标，满足全方位消费需求，提升首店存续的生命力。培育主题式商业，鼓励商业与科技、自然、艺术、体育、公园等联动，形成特色空间，满足社交、亲子等消费需求，提升首店发展的影响力。编制移动端的全市首店消费地图，重点展示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呈现首店集聚的特色商圈、商街等载体。对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在我市注册法人企业并开设中国首店、江苏首店，首年营业额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推动各领域消费品首展。依托“太湖购物节”展示平台，持续办好家博会、汽车展、家装节、家电节等消费品展览。针对餐饮、文化、旅游、体育、演出等改善型服务消费，进一步丰富居民消费选择，加大力度举办年货节、服装展、啤酒音乐节、冰淇淋文化节、茶叶展。加快推进养老、托幼、健康、家政等事业型服务消费，打造宠物消费、定制消费、悦己消费、情怀消费等消费新场景，落地一批宠物展、动漫展、二次元展，扩大骑行、冰雪、露营、攀登、音乐等青年群体消费规模，拓展多元首展主题。对在市区专业场馆举办、展期3天以上、符合展览主题、折合标准摊位数300个以上的贸易类展览给予补贴；符合首展相关规定的，补贴上限适当上浮，最高300万元。

四、促进音乐活动首演。加快推进奥体中心建设，进一步扩大无锡交响音乐厅“太湖音悦城”品牌影响力，打造大型音乐活动常态化举办阵地。利用好无锡新体、大剧院、江阴体育中心、宜兴体育中心等现有场馆并实施微改造，提升演唱会、音乐节的承接能力。支持主办方以市场化方式举办演唱会、音乐节，对每站次售票人数在场馆组织的超1.3万人次、在户外组织的超4万人次，且销售外地观众门票不低于50%的，对主办单位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满足上述条件，且满足在全国演出达一定规模、江苏省内无锡为唯一演出地或无锡作为巡回演唱会首站等相关首演规定的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大型演唱会，额外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首演奖励。

五、引导影视活动首映。加快国家电影数字产业园三、四期建设进度，加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园区大力发展“电影+”新业态、新产品，支持园区 5G 数字影视创新中心项目和国家电影重点实验室建设。进一步完善电影生产创作机制，建强数字电影产业高地，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打造现代电影工业体系，推动全市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引进院线电影来我市举办全国首站首映礼的影院，给予专项电影消费券额度。

六、强化首发技术创新突破。聚焦物联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两机”零部件、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领域，健全“揭榜挂帅”常态化推进机制，针对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制定“卡脖子”技术清单，压茬开展技术研发攻关，完善高技术消费品产出的核心环节。加快重点领域首发技术创新突破，对符合条件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分档择优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研发资助，特别重大的项目可适当上浮。

七、优化首发活动报批报备管理。对 1000 人以上大型新品首发活动，推行同一场地同类活动一次许可报批制度。1000 人以下小型新品首发活动，参照大型活动试行同一场地同类活动一次报备制度。积极发展线上演映演播、沉浸式体验、数字艺术等新型文化业态，持续投放优秀电影首映和文艺首演。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增加各类大型活动首秀。鼓励申办承办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增加受众面广的线下线上体育赛事首次落地。支持举办各类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购物节、

品牌展、嘉年华、特色市集、创意设计大赛等活动，进一步扩大首展频次。

八、加强首发新品要素支持。引培从事潮流、时尚、文艺工作的品牌主理人，推动首发品牌的整体运营和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品牌主理人纳入我市人才计划支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与首发市场主体开展对接挂钩，提供从研发、生产到市场推广全生命周期的贷款、股权投资等多元化金融服务。建立涉及首发首秀首展首店的进口商品通关企业服务便利机制，推进进口商品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在服装类等新品进口通关中的应用，对用于样品展示、新品发布等不进入市场销售的进口消费品提供便利化措施。支持保税展示交易业态发展，为进口新品销售提供便利。

九、优化首发经济营商环境。打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重点聚焦经营主体突出关切和需求，切实解决企业痛点难点问题，不断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引导企业持续推出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新技术。围绕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经营服务、权益保障、社会信用等经营主体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不断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方式，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以高水平一流营商环境助推全市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首发品牌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市监、城管、消防、安保等审核流程，最大限度精简申请材料、缩短审批时限。对有选址需求的各类首发品牌提供选址服务或协助对接商业载体运营商。

十、深化首发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提高惩罚性赔偿在知识产权审判中的运用，探索开展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规范性试点工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一站式服务平台的协同保护功能，引入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加大对首发经济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加强对首发创新活动的专利、商标、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权益的保护。依法进行知识产权合规性审查，及时处置调解权属纠纷。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项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者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江阴市、宜兴市可参照执行。同一事项或项目符合市级财政多个支持政策的，均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